

丰台区民政局 2025 年度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 机构设置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以下简称“丰台区民政局”）设有科室 9 个，具体为：办公室、财务科、老龄工作科（养老服务科）、社会组织科、社会福利科、社会事务科、社会救助科（环境保护科）、安全生产科、组织人事科。事业单位 7 个，具体为：北京市丰台区老龄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丰台区困难群众救助服务指导中心（北京市丰台区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社会福利事业管理办公室（北京市丰台区接受捐赠事务管理中心）、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婚姻登记事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救助管理站、北京市丰台区儿童福利院、北京市丰台区老年福利中心。

2. 部门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关于民政事业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本区有关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本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

（2）综合协调本区老龄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本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

保障工作。拟订本区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3）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本区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本区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4）负责本区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

（5）落实残疾人社会福利政策，推进有关权益保护工作。统筹推进本区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6）落实婚姻管理政策，指导婚姻登记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7）落实殡葬管理政策，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8）落实儿童福利、孤困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有关儿童机构管理工作。

（9）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10）落实城乡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负责特困人员供养工作。负责本区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11）落实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标准。负责本区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变更和街道办事处、镇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

作。负责街道、镇边界争议调处工作。

(12) 落实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权益保护政策，负责组织实施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权益保护工作。

(13) 负责民政部门管理的退休退职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履行遗产管理人职责。

(14) 依法负责民政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15) 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市委、区委关于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所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6)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3. 年度工作任务

2025 年，全区民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和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深化改革创新，完善政策制度体系、服务保障体系、监督管理体系、社会参与体系，着力推进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着力提升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社会治理工作水平，切实增进民生福祉，为加快推进丰台“倍增追赶，合作发展”贡献民政力量。

(1) 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有新作为，让服务保障更有

力度。一是完善养老服务体系；二是健全养老服务网络；三是创新养老服务模式；四是提升机构服务水平；五是加强部门协同联动。

（2）在兜牢民生底线上有新成效，让救助覆盖更有广度。一是在困难群众精准帮扶上持续发力；二是在困境儿童分类保障上精准作为；三是在残疾人福利事业发展上持续推进；四是在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上下足功夫。

（3）在规范社会事务服务管理上有新提升，让民生福祉更有温度。一是提升婚姻登记服务水平；二是加强殡葬服务规范管理；三是加强见义勇为权益保护。

（4）在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上有新气象，让基层治理更有深度。一是提升社会组织监管服务效能；二是促进慈善事业健康有序发展；三是发挥行政区划服务管理作用。

（5）在提升民政服务水平上有新业绩，让自身建设更有强度。一是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二是强化系统安全管理；三是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部门绩效目标

（1）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实行一街（镇）一策，鼓励各街镇结合实际，利用配套养老设施或依托养老机构，完成5个街镇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2）健全养老服务网络，结合我区老年人需求和实际情况，

合理布局，发展养老助餐点 20 个，实现全区养老助餐点全覆盖。

（3）创新养老服务模式，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积极建设推广智慧养老设备，提高居家养老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4）提升机构服务水平。加强养老机构建设与管理，推动养老机构向专业化、品牌化方向发展，满足不同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

（5）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强化区级统筹，完善部门协同机制，加强各项养老服务政策整体协同，完善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机制和考核评价机制，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网络覆盖面，提高服务可及性和便利性。

（6）加强社会救助领域业务指导、监督以及综合管理，及时调整各项救助金发放标准，按时发放各项救助资金。

（7）充分发挥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职责，持续开展困境儿童摸底排查。按时足额发放困境儿童生活费，落实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保障政策，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

（8）着力做好残疾人机构督导检查、运营补贴拨付和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等保障工作。

（9）充分发挥联席会议机制作用，持续做好重大活动、重点时段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保障工作。

（10）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婚姻登记工作，细化登记流程，规范登记程序，确保登记合格率达 100%。

(11) 持续开展殡葬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
作，加大绿色文明殡葬宣传引导工作。

(12) 依法保障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依法受理见义勇为确认
申请。

(13) 提高主动服务水平，指导社会组织成立登记，高效推
进各类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14) 充分整合辖区慈善资源，指导区慈善协会开展慈善活
动，发挥慈善组织在民生保障中的积极作用。

(15) 加强区划界线管理，按照标准要求定期维护更换我区
管理的毗邻区界桩。

2. 绩效指标

丰台区民政局设定了监督管理辖区内养老服务工作；地方事
业单位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赠工作；为辖
区内老年人、困境儿童、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发放补助补贴，
提供资金保障；统筹区域内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实施养老服务机
构备案制度等相关业务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具体指标设定情
况如下表：

表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老年人、残疾人、困境儿童发放补贴人数	困难老年人≥5000 人、 残疾人≥3500 人、困境 儿童≥135 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人数	≥50 人
		捐赠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资金使用符合要求率	100%
		地退人员保障人数	≤337 人
		养老助餐服务人次	≥10000 人次
		养老助餐点数量	≥30 个
		百岁老人宣传和服务老人人数	≥80 人
		服务类社会救助服务对象覆盖率	≥30%
		见义勇为经费保障人数	≥99 人
		婚姻家庭活动经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43 天
		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174 天
		工作服采购数量	≥6 套
		物业保洁人员配备	=4 人
		儿童福利经费保障儿童数	≥47 人
	质量指标	困难老年人、残疾人、困境儿童已申请且符合条件对象补助补贴发放率	100%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需求响应率	≥95%
		捐赠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合格率	100%
		采集的视频监控摄像头实时调取查看率	≥95%
		百岁老人宣传和服务个性化需求响应率	≥95%
		养老助餐服务补贴按政策文件标准拨付率	100%
		救助人员和站内长期滞留人员医疗救治及时性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评审合格率	100%
		见义勇为经费发放伤残抚恤金	4015 元
		婚姻家庭活动服务质量合格率	100%
		救助人员和站内长期滞留人员医疗救治率	100%
		工作服验收合格率	100%
		审计质量符合要求率	100%
		孤残儿童保障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困难老年人、残疾人、困境儿童补贴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地退人员经费发放时间	每月 6 日前
		丰台区养老服务机构视频监管融合平台工作完成进度	≥95%
		丰台区养老助餐服务补贴拨付及时率	100%
		救助人员护送返乡时限（不需护送）	≤10 工作日
		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项目周期	≤1 年
		见义勇为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婚姻家庭活动法律咨询及时率	100%
		局内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孤残儿童各项保障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困难老年人、残疾人、困境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体生活保障水平	得到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精神障碍患者家庭生存质量	得到提升
		困难群众应急应难能力	帮助困难群众渡过难关，有效维护辖区内社会稳定
		地退人员生活	退休工资及时发放，改善老年人生活状况
		养老机构智慧监管水平	实现远程应急指挥调度，以进一步提升智慧养老监管水平
		百岁老人宣传和服务工作营造尊老敬老文化氛围	有效提高
		养老助餐服务供给即养老助餐点可持续运营能力	得到提高
		本区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情况	得到提高
		困难群众生活困难	得到缓解
		见义勇为人员生活水平	得到提高
		丰台区婚姻登记特色品牌知晓率	显著提高
		婚姻家庭法律观念普及率	≥95%
		社会组织发展水平	得到提高
		儿童各项权益	得到保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老年人、残疾人、困境儿童补贴补助标准	按文件执行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服务成本	≤49 万元
		捐赠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经费成本指标预算控制数	≤10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地退人员经费预算控制数	≤3492.85 万元
		年丰台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运营成本	≤30 万元
		丰台区百岁老人宣传和服务工作项目成本	≤40 万元
		居家养老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在养老助餐点获取午餐或晚餐每天补贴标准	=5 元/人
		为常住居家养老老年人提供午餐或晚餐的养老助餐点的每天补贴标准	=3 元/人
		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经费	200 万元
		流浪乞讨人员区级救助经费预算控制数	≤1908.92 万元
		见义勇为经费预算控制数	≤50 万元
		婚姻家庭活动经费项目成本	≤10.16 万元
		局运行保障经费预算控制数	≤120 万元
		儿童福利经费补贴标准	=2650 元/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百岁老人及家属满意度	≥85%
		老年人对养老助餐服务的满意度	≥85%
		受助流浪乞讨人员满意度	≥90%
		见义勇为人员及家属满意率	≥90%
		婚姻家庭活动当事人满意度	≥95%
		局运行保障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民政对象满意度	≥90%
		儿童满意度	≥95%

3.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充分、目标与职责任务较为匹配，但该申报表存在二方面核心问题：一是目标设定笼统空泛，部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缺乏量化标准，如“提升救助服务质量”“强化慈善帮扶成效”等表述无具体数值或可核查维度，难以衡量目标完成度；二是指标与部门职能匹配度不足，未紧密结合民政“社会救助、慈善事业、民生兜底”核心职责细化指标，部分指标未体现“救助+慈善”融合模式、分层分类救助等年度重点工作。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丰台区民政局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68197.928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4259.656767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63938.271313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总体支出 64929.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90.122803 万元，项目支出 60738.99514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21%。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

丰台区民政局 2025 年产出数量指标整体完成度较好，多数民生服务任务超额完成，困难老年人、残疾人、困境儿童补贴发放人数，养老助餐服务人次及助餐点数量、服务类社会救助覆盖率等指标均大幅超出目标，有效扩大了服务惠及面。婚姻家庭法

律咨询服务、精神障碍康复、地退人员保障、物业保洁配备等指标按计划达标。

2. 产出质量

丰台区民政局 2025 年项目产出质量指标整体完成情况优异，全部指标均达成或超额完成年度目标。其中，困难群体补贴发放率、养老助餐补贴拨付率、救助对象医疗救治及时性与救治率、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评审合格率、审计质量符合率等关键指标均实现 100% 达标；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需求响应率也达到目标值 95%，视频监控调取查看率、百岁老人服务需求响应率等指标更实现了 100% 的响应标准。整体来看，各项民生服务与管理工作的合规性、规范性、及时性均得到充分保障，高质量完成了年度质量目标。

3. 产出时效

丰台区民政局 2025 年项目产出时效指标全部完成，民生保障与管理服务的时间效率得到充分保障。困难群体补贴发放、养老助餐补贴拨付、见义勇为经费发放、婚姻家庭咨询等民生事项的及时率均达到 100%；地退人员经费按每月 6 日前的要求足额发放，救助人员护送返乡也严格控制在 10 个工作日内。养老服务机构视频监管融合平台工作进度超额达标，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仅用 6 个月即完成，远低于年度时限要求，局内工作及孤残儿童保障的及时性也全部达标，整体工作推进高效有序。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

丰台区民政局 2025 年各项效益目标均已全面达成，民生保障与社会服务成效显著。特殊困难群体生活保障水平、精神障碍患者家庭生存质量、养老机构智慧监管水平等指标均实现预期提升，养老助餐点可持续运营能力、流浪乞讨人员生活保障情况、困难群众生活困境等也得到有效改善与缓解。婚姻家庭法律观念普及率达到 95%，婚姻登记特色品牌知晓度显著提高，社会组织发展水平稳步提升，孤残儿童权益得到充分保障，整体社会效益与民生福祉得到全方位增强。

2. 可持续性影响

丰台区民政局 2025 年实施的民生保障项目，在区域民生服务体系建设与长效保障能力提升上形成显著可持续影响。从服务体系看，养老助餐点的扩容提质与可持续运营，完善了“就近便捷”的养老服务网络，为后续养老服务覆盖范围扩大奠定基础；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的规范实施，推动分层分类救助模式落地，助力形成标准化救助流程，提升长期救助效率。从保障能力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孤残儿童权益保障等项目的推进，强化了特殊群体保障的专业化水平，培养了稳定的服务团队，为持续满足特殊群体需求提供支撑。从社会效应看，婚姻家庭咨询、见义勇为保障等工作的深化，增强了群众对民生服务的信任度，推动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民生保障氛围，同时规范的成本管控与高效的资金使用，为后续项目预算优化与资源合理配置

提供参考，整体实现民生服务从“短期保障”向“长效提质”的可持续发展。

（三）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成本

丰台区民政局 2025 年成本指标执行情况整体良好，全部项目均控制在预算目标范围内，实现了规范、高效的资金使用。各项补贴标准均严格按文件执行，养老助餐补贴标准也按政策落实到位。多数项目实际成本低于预算，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见义勇为经费等均实现了预算节约，部分项目精准执行了预算目标，未发生超支情况。整体来看，全年成本控制严格规范，资金使用效益良好，有效防范了资金浪费，完成了成本管控目标。

（四）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丰台区民政局 2025 年各项满意度指标均超额或按计划完成，民生服务获得了广泛认可。百岁老人及家属满意度达 95%，老年人对养老助餐服务满意度高达 97.88%，受助流浪乞讨人员满意度达 99%，见义勇为人员及家属满意率实现 100%，婚姻家庭活动当事人、局运行保障工作人员、民政对象及儿童满意度也均达标，整体服务满意度表现优异，充分体现了民政服务的温度与质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显著提升。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丰台区民政局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秩序，建立了比较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各项制度具有可操作性；建立了有效的制度执行监督机制，确保资产使用安全合规；会计基础数据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能够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丰台区民政局财务状况。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丰台区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健全、覆盖全面、执行规范。已建立以《财务管理办法》为核心，涵盖预算、收支、采购、资产、合同、内控、绩效、审计、票据、银行账户、公务卡等全链条配套制度，形成闭环管理体系。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不相容岗位分离、授权审批、流程管控等内控要求，对预算编制执行、资金支付、采购验收、资产处置、合同管理等关键环节均明确标准与程序，同步配套内部审计、绩效评价、风险防控等监督机制，制度设计完整、权责清晰、流程规范，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与财政管理要求，能够有效保障资金安全、规范运行与使用效益。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通过建立健全法规制度、加强管理、严格监督，保证资金在使用和支付过程中，能够按照部门预算、用款计划及相关要求，准确、及时、足额并能够确保按规定拨付和使用。制度制定完善。建成比较完备且运行较有效的财务工作制度体系，强化流程管

控，规范审批程序，对部门及岗位职责、审批权限、支出标准进行明确限定，确保资金在制度约束下规范、高效运行。

3.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填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编制会计报表，确保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说明清楚、及时报送。

（1）明确部门和人员职责。财务科全面负责丰台区民政局财务工作，合理设置会计工作岗位，充分发挥会计的监督职能。

（2）岗位职责落实到位。会计人员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严格执行上级财经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负责编制部门年度预算，协调各科室做好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年终做好部门对账、各项收支的会计核算和决算工作。不弄虚作假，不瞒报漏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可靠的会计信息。

（3）数据真实、记账准确。在费用报销及付款过程中，加强对原始凭证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审核，对内容不全、手续不完备的支出不予办理；记账凭证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依据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准确记账；会计账簿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财务报告根据经过审核的会计账簿记录和有关资料编制。定期进行账目核对，做到账证、账、账实相符。

（4）加强会计档案管理。会计档案是会计信息载体，加强会计档案管理，及时收集，妥善保管，充分利用。

（二）资产管理

丰台区民政局资产管理体系健全、制度完善、流程规范，已形成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单位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无形资产管理办法》等专项制度，明确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清查盘点等全流程规范，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与不相容岗位分离要求。资产从采购审批、验收入库、登记入账、领用保管到定期清查、报废处置等环节权责清晰、程序完备，实行账实、账账、账卡相符管理，并结合财务核算、内部审计、绩效评价开展常态化监督，确保资产安全完整、配置合理、使用高效，全面符合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与内部控制要求。

根据《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财资〔2016〕27号）及《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京财资产〔2015〕129号）的相关规定，经工作组核查，资产配置及管理较为规范。

（三）绩效管理

1. 制度建设

丰台区民政局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推动建立全过程、全覆盖的绩效管理体系，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严格执行《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北京市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北京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相关办法中有关事前绩效评估、绩效

目标审核、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自评的具体工作内容和执行方式。丰台区民政局制定《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方案》，成立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并制定工作计划，开展绩效工作。

2. 职责分工

丰台区民政局成立绩效管理领导小组，主管财务领导任组长，由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负责协调、处理、决定绩效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探索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由财务科、项目支出主责部门共同成立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组织，制订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等具体工作，协调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联系财政及相关绩效管理部门。

3. 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丰台区民政局通过开展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等方式，持续推进预算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执行项目安排有方案、有绩效、有责任人的要求，严格落实按审核结果安排预算。

2025 年，丰台区民政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完成 2025 年上半年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工作，监控项目数量为 84 个，出具《丰台区民政局 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报告》总结未按绩效目标完成的原因，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完成 84 个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四）结转结余率

2024 年度，丰台区民政局结转结余总额为 2386.529554 万元，预算支出总额为 101521.328145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2.35%。

2025 年度，丰台区民政局结转结余总额为 2271.355834 万元，预算支出总额为 64929.117951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3.50%。

通过比较，2025 年度结转结余率比 2024 年度结转结余率高 1.15%。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5 年度，丰台区民政局年初批复预算资金 68929.293033 万元；2025 年度丰台区民政局部门决算支出金额为 64929.117951 万元；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为 5.80%。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丰台区民政局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96.35 分，绩效级别为“优秀”。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19.04 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60 分，预算管理情况 17.31 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当前丰台区民政局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存在二方面核心问题：一是目标设定笼统空泛，部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缺乏量化标准，如“提升救助服务质量”“强化慈善帮扶成效”等表述无具体数值或可核查维度，难以衡量目标完成度；二是指标与部门职能匹配度不足，未紧密结合民政“社会救助、慈善事业、民生兜底”核心职责细化指标，部分指标未体现“救助+慈

善”融合模式、分层分类救助等年度重点工作。

六、措施建议

一是量化细化目标指标，将定性描述转化为定量指标，如“救助服务质量提升”明确为“困难群众救助服务满意度 $\geq 95\%$ ”“救助响应时限 ≤ 24 小时”，确保目标可衡量；二是强化指标与职能关联，围绕年度“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慈善帮扶”等重点工作，增设“服务类救助项目覆盖困难群体数量”“慈善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率”等针对性指标，凸显民政核心职责。